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科技3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科技30ETF（15963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109）。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4755W

注册资本：309708.7607万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0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20,776.07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0,776.0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3.91%。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执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3月12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23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其个人被冻结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3月10日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瞿洪桂	是	30,000,000	41.93%	4.05%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3月10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21,542,543股被司法冻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仲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仲丽萍女士简历如下：

仲丽萍：女，1983年11月生，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江南水务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心营业所副主任、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江南水务职工监事、供水公司澄中分公司副经理兼澄中客服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仲丽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5,2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5年0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1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橡新加坡”或“乙方”）、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中橡”或“丁方”）、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重庆”、“标的公司”或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橡新加坡将其持有的中橡重庆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在参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68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199705410C

法定代表人：KOO KUNG YI（嘉公怡）

成立日期：1997-08-02

住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股权结构：国际中橡通过CSRC (BVI) LTD间接持有中橡新加坡100%股权。

中橡新加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56161207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柏松

住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50号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6,700万美元

住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50号

经营范围：生产炭黑及相关衍生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许可项目），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中橡新加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中橡重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25.20	5,826.20
负债合计（万元）	12,487.20	1,42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862.01	4,399.33
营业收入（万元）	11,833.76	259.55
利润总额（万元）	-14,021.89	-18.08
净利润（万元）	-14,021.89	-18.08

（三）其他说明

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规定，目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四）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125号，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97.4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价格

（1）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依法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在参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68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捌拾柒万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应根据交易双方对过渡期损益审计确认结果及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进行调整）。

2、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方在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实施前提：

（1）甲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及业务尽职调查。

（2）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情况与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数据、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工商登记情况无重大差异，且不存在或潜在存在乙方及标的公司重大隐瞒或潜在税务、法律及经营风险，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经营、或有负债或者其他重大潜在问题。

（3）协议已经各方妥为签署完毕，且已按照各方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作出有效决议并生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等程序。

（4）本次交易及协议已取得中国大陆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5）协议项下标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股权完整性、限制股东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者潜在隐患或纠纷。

（6）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额实缴出资到位，且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7）标的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或融资合同的解除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效力瑕疵的文件，以解除标的公司与前述各银行相关授信、融资或其他合同（如有）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标的公司对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橡（马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提供担保或为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8）甲方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前提条件：包括完成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及负债全面清理，实现银行借款及有息负债全部清偿完毕，其他负债和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已清理至合理最小值。

3、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及股权交割

转让总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安全及合规性，双方同意与建设银行签订《账户监管服务协议》，约定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条件、账户、资金监管的具体事宜。甲方同意所开立的监管账户专用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监管和对外支付，且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规定操作账户。

3.1监管款项：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且下述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款项7,9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应根据交易双方对过渡期损益审计确认结果及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进行调整）转至以甲方名义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

（1）本协议经各方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妥为签署后生效；

（2）甲乙双方和建设银行已正式签署一份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支付方式以及建设银行就此支付安排的监管责任。

3.2第一期款项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均仍得到满足且其他相关约定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建设银行的监管账户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6,32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3.3在首期款项完成支付五个月后，且（1）过渡期损益审计已经完成，并已按照过渡期损益审计确认结果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2）标的公司无潜在经营、税务、行政、环保、人事等各类问题、且无潜在诉讼、纠纷、产权争议及其他知识产权和人事问题或存在该等问题但乙方已经按期足额履行补偿或赔偿义务的，在首期款项完成支付五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过渡期损益审计确认结果及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对最终支付款项进行调整，并由建设银行通过监管账户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价款（初步预计为1,58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最终金额按照交易双方对过渡期损益审计确认结果及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进行调整）。

3.5如本次交易事项终止或解除的，如终止或解除在股权尚未发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除账户资金监管安排；如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将股权恢复至乙方名下，在符合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下，则自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收到的全部付款返还给甲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笔预付款的利息。

3.6尽管有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但是，若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发生经营、税务、行政、环保、人事等各类问题或发生诉讼、纠纷、产权争议及其他知识产权和人事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上述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7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条件均满足后40个工作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延长），乙方和标的公司应配合甲方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交接。

3.8标的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延长），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及时通知甲乙双方。

3.9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满足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先决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延长），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税务备案手续，并配合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代扣代缴乙方因标的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税款。

3.10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在交接时应将标的公司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契约及其修正、修改或补充等文件全部交由甲方交接人员确认；如在交接完成后发现乙方仍存在未移交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尚未履行完的合同及协议等文件，则因履行该等未移交合同及协议而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丁方承担连带责任。

3.1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含当日）至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期间，乙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进行任何损害甲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将努力促使标的公司遵循以往的正常运营方式继续经营运作（双方约定的资产及负债清理活动除外），并将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维持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合规正常经营。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河北、河南、山西区域，近年来逐渐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由于运输距离经济半径的限制，公司目前在西南地区销量较少。本次收购的中橡重庆位于重庆市，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销售。重庆是中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当地大型轮胎企业较多，如韩泰轮胎、双钱轮胎、正新橡胶等。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开拓增量市场，加强对西南市场客户的区域覆盖力度，降低产品运输费用；另一方面能加快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炭黑产能，有利于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4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创新园秋谷509室”（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4层（一期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创新园秋谷509室（一期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该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目前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6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亿道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76446934	2,585,026.00	活期
亿道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0813000668753	938.99	活期
亿道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76446934	-	理财
亿道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0813000668753	-	理财
亿道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0001230900018484	15,475,279.13	活期
亿道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0001232900002146	50,000,000.00	存单
亿道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51076888289	22,366,725.90	活期
亿道数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0813007137308	8,530.29	活期
次元之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75009310008	6,910,340.42	活期
合计			97,346,840.73	-

注1：910001230900018484为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银行账号，910001232900002146为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定期存单存放的银行账号。

注2：上述余额包括了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在上市初期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而发生募集资金划款错误所收取的利息（后及时将相关款项及对应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扣减，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3：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亿道数码”）、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次元之造”）系公司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C）	手续费支出（D）	募集资金余额E=（A-B+C-D）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56,362.15	1,674.21	0.51	9,733.7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688.78	689.83	0.11	0.96
合计	109,422.18	102,050.92	2,364.04	0.62	9,734.68

注1：上述利息收入包括了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在上市初期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而发生募集资金划款错误所收取的利息（后及时将相关款项及对应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依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